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农机”）、成都凯茂三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茂”）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照壁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成都凯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照壁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由公司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四川吉康”）与成都吉峰聚力机电产品有限公司（“成都聚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提供担保，另，成都凯茂申请授信需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一

名称：成都凯茂三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销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生产：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农机具及整车修理等；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548,488.86 元，净资产 9,262,451.42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669,845.00 元，营业利润 701,001.75 元，净利润 548,943.00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778,317.72 元，净资产 10,092,487.53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146,674.53 元，营业利润 1,067,105.70 元，净利润 830,036.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被担保人二

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40 万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进出口业；仓储业；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67,706,781.69 元，净资产 76,481,222.52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7,486,404.59 元，营业利润-397,555,429.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084,090.30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875,268,329.83 元，净资产 81,939,703.66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8,478,691.07 元，营业利润 28,462,297.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5,982.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2,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8%。无逾期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9407.58 万元，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1”）和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起诉公司为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峰长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与原告 1 及原告 2 业务往来过程中对原告 1 和原告 2 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将原持有的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进行转让，四川吉峰长城前期与原告方经过往来对账表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四川吉峰长城与原告之间的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了债务。

## 五、担保事项说明

1、本次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